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由王玉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委员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设立及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银监部门的严格审查并受到银监部门的持续监督；未发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其继续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是根据市场情况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用于公司办公或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王玉敏 傅万堂 张俊民